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2日
聲請人	高杰森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刑事補償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執再庚字第 1 175號、執更庚字第2308號、執再庚字第175號之1及執更庚字第2308號之1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，檢察官從接續之執行扣抵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 3 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50號高杰森聲請案